**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5年度社会投资类项目技术审查服务政府采购项目需求清单**

**一、内容：**

根据业务安排提供涉及社会投资类/外商投资类项目的申请报告、节能报告、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等评估、咨询服务。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三、评审工作量及采购金额：**

委托数量不确定，年度预估评审项目50个左右，总投资在100亿元左右，采购金额69万元（服务期限内，整体打包），全年评估评审金额不足69万元的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四、服务需求：**

**（一）公司人员要求：**响应供应商应在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专业从事本次采购服务内容，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能力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在国家发改委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完成备案。驻点服务团队5人及以上，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团队技术人员均应为咨询工程师，且应包括一级造价工程师、专业为电力的咨询工程师类人员。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经验要求：**近1年内，完成工程咨询评估评审业务5项以上报告。

**（三）业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必须与响应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项目开始前到任。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在服务期间，采购人提出技术咨询的，成交供应商应在当日解答采购人在项目评审遇到的问题，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4.成交供应商须按照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以及项目评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独立开展项目评审工作，不得擅自将评审项目转交第三方机构或人员完成，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规范对送审资料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并按时出具评审结果，评审结果要符合现行国家颁布的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与评审。